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
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赖绍雄先生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70,316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35%，其中：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70,167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33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45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3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70,237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上述议案见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詹俊忠、林楸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